

證監會就其執法工作及當前的執法事宜與市場溝通的雙月通訊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和失當行為：

1. 識別出可能會導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和情況；及
2. 在我們認為有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由2008年1月2日至4月30日期間，我們發出了超過119份合規意見函，因為我們發現有關人士的行為會引致不必要的風險，或導致市場出現罪行或失當行為。

同期內，我們已完成65宗執法個案、發出了25份涉及紀律處分個案的決定通知書，並提出民事訴訟，以防止金錢及其他資產遭耗散。

內幕交易

我們將打擊內幕交易視為首要任務，因為這類行為會干擾和損害金融市場的運作。

終審法院－香港的最高法院－在最近一項裁決中對“內幕交易”作出以下評論：

“...一種“潛伏的禍害”，不但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更破壞公眾及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並將“內幕交易”視為：

“...一種不誠實的行為...”(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 (Sir Anthony Mason) 就官永義訴內幕交易審裁處一案發表的言論，案件編號FACV19/2007，判案書第45至46段，載於司法機構網站。)

《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內幕交易作出最嚴厲的處分。犯人可被刑事法院判處最高罰款1,000萬元及/或監禁最高10年。

主要內容

- 在2008年的首四個月完成了65宗執法個案、發出了25份涉及紀律處分個案的決定通知書，並提出民事訴訟，以防止金錢及其他資產遭耗散
- 對20宗涉嫌內幕交易個案進行調查，並提出香港首宗涉及內幕交易的刑事檢控
- 證監會在一宗涉及上市公司及其主席發出具誤導性聲明的上訴案件中獲得勝訴
- 暫時吊銷一家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商號的牌照
- 證監會展開法律程序打擊暗市活動，以保障投資者

我們目前正在調查 20 宗與內幕交易有關的個案，其中包括涉及上市公司董事、銀行家、企業律師和會計師的可疑交易。

對付非法內幕交易，我們採取一個簡單的策略，就是全面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一切法律權力和補救方法，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三方面的制裁。

為了執行上述策略，我們在過去三個月：

1. 根據證監會的調查結果，提出香港首宗涉及內幕交易的刑事檢控。證監會於 2008 年 1 月向五名人士提出訴訟，基於律政司的申請，此案將交由區域法院處理，並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如欲了解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證監會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新聞稿。
2. 為防止涉嫌內幕交易所得收益被耗散，證監會第三度展開強制令法律程序。（自 2007 年 7 月起，我們多次展開民事強制令法律程序，以防止總值接近 1 億元的涉嫌內幕交易所得利潤遭耗散。）
3. 其中兩宗案件（針對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而作出的獨立查訊）已排期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候審，而第四宗案件（查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剛由財政司司長轉介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證監會並沒有參與上述法律程序，但有關案件乃源自證監會的調查工作，並已轉介至財政司司長以採取法律行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暫時吊銷一家公司的牌照

2007 年 8 月，我們決定撤銷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外匯）的牌照，該商號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這是我們首次對行為失當的商號採取上述行動。該商號並沒有採取合理和有效的措施來防止職員進行無牌活動，而且這情況屢次發生。

香港外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的決定，而上訴審裁處已於 2008 年 2 月展開聆訊。對於證監會為是項決定而提出的事實根據，香港外匯並沒有提出爭議，但卻辯稱有關情況並不足以成為撤銷牌照的理由。

在 2008 年 2 月聆訊期間，香港外匯提議暫時吊銷牌照一個月及罰款 1,000 萬元，作為懲罰。上訴審裁處否決這建議，並決定將案件押後至 2008 年 7 月再審，因為上訴審裁處屆時將審理另一宗相關案件。與此同時，上訴審裁處暫時吊銷香港外匯的牌照五個半月，並暫時擱置證監會撤銷香港外匯牌照的決定。

上訴審裁處發出臨時命令時指出，作為最終刑罰，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限不可少於五個半月。

香港外匯反對該臨時命令，並尋求上訴法庭頒令緊急擱置該項命令。上訴法庭拒絕介入，並接納上訴審裁處有權發出臨時命令以暫時吊銷香港外匯的牌照。

上訴法庭法官羅傑志 (Hon Justice Rogers) 副庭長表示（載於判案書第二段）：

“我已審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決定，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上訴人〕嚴重違反法例；不但嚴重違例，更是蓄意違例。此案件的上訴人〔香港外匯〕沒理由不知道當時的情況，很明顯，正當之前接獲的投訴還在處理之際，上訴人仍繼續違反該條例。”

如欲了解上訴審裁處發出臨時命令吊銷牌照的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上訴法庭的判決。

這亦是上訴審裁處首次在最終聆訊舉行前行使權力發出臨時命令。

如欲了解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1月29日發出的新聞稿。

證監會展開法律程序打擊暗市活動

證監會最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限制若干非持牌人士進行暗市證券買賣。

證監會指稱被告，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上市當日(即2006年6月1日)前參與該股份的暗市交易，於是展開上述法律程序。這次公開招股，當時獲得大幅超額認購，是全球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之一。

證監會將會指出，暗市交易活動構成證券交易，因此從事暗市交易活動必須領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

證監會展開法律程序，目的是阻止被告繼續無牌進行暗市買賣，並要求法院作出明確的判決，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

如欲了解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3月31日發出的新聞稿。

證監會在涉及具誤導性聲明的上訴案件中勝訴

2007年4月，證監會成功檢控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及其主席杜樹輝(男)，指他們在大同向聯交所呈交的公告中，向證監會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

大同及杜均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高等法院於2008年2月作出判決，駁回有關上訴並支持證監會的論據。

這是一宗重要的案件，因為證監會首次在雙重存檔制度下，通過審訊後，成功就涉嫌向市場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案件取得判決。

證監會指稱大同向聯交所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以回應聯交所對大同股份成交量急升的查詢。對於股份成交量突然急升，大同表示不知道箇中原因。但事實上，成交量增加是因為杜(該公司主席)當時正在出售二億股股份。

案件顯示：

1. 對於聯交所的正式查詢，必須作出真實和準確的回覆，因為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若作出錯誤或具誤導性的回覆，是可以遭刑事檢控；
2. 如有證據顯示公司董事明知而涉及公司的違法活動，則董事便須就公司所作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聲明負上責任；
3. 公司董事有責任作出適當的查詢，確保自己知悉公司事務，這在回應正式的查問時尤其重要。在這個案中，身為

公司主席的杜表示，他並不知道出售自己股票的行動導致股份成交量突然增加，亦不知道其股份於當日在市場轉手。然而，證據顯示他知道其股份正在市場上沽售，而且他並沒有查明成交量增加是否與他的股份沽售有關。法庭裁定，杜沒有作出適當的查詢是罔顧實情的行為，而在此等情況下，因罔顧實情而向聯交所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足以構成刑事法律責任。

如欲了解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杜樹輝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訴證監會一案(案件編號 HCMA 547/2007，2008年2月1日)的資料。

證監會以新方法解決合規問題

我們在上一份證監會《執法通訊》指出，我們採用新方法與面臨可能被即時暫時吊銷牌照的商號解決嚴重的合規問題。

證監會首次採用這新方法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解決若干問題。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和兩家相關的商號，亦與本會達成類似的協議以解決合規問題；這是我們第二次實行新方法。

根據有關安排，商號可通過以下方式抵償之前的不當行為(或涉嫌的不當行為)：

1. 同意支付罰款，並對日後的行為作出一連串具前瞻性的承諾；
2. 同意接受抽樣進行的獨立測試和審查；及
3. 同意於指定期內(一般為數年內)，如發生相同的問題，不會對紀律制裁的性質和程度提出爭議。

證監會只會在以下情況商議上述安排：

1. 所涉及的失當行為甚為嚴重，而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包括暫時吊銷牌照(或更嚴重的懲罰)；及
2. 該商號已透過其高級管理層，向證監會承諾會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在日後恪守規例。

京華山一的高級管理層已作出承諾，日後會致力避免出現失當行為。這協議對商號、其客戶、市場和證監會均有正面作用。

如欲了解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4月17日發出的新聞稿。

市場操縱者倖免即時監禁

證監會成功檢控另一名市場操縱者。東區裁判法院在2008年3月6日判處楊晃肇(男)操縱市場罪名成立。在本案中，法院考慮到被告第一時間承認控罪，並在調查期間與證監會合作，因此判處他緩刑監禁。

楊是過去12個月內第六名因操縱市場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的人士。在六宗個案中，有五宗的被告均被判處監禁一至四個月不等，緩刑執行。從法院判處緩刑的做法看來，被告表現合作及盡早承認控罪可獲得從寬對待。

正如上一期《執法通訊》所指出，證監會鼓勵違規者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與我們合作。近期的市場操縱個案顯示，合作的態度可能使定罪後的刑罰由入獄減輕為緩刑監禁。

楊因發生於2007年5月的案件而在今年3月被裁定罪名成立，證監會在展開調查後僅六個月即提出起訴。證監會迅速地偵察、調查及檢控這名市場操縱者，顯示本會銳意在掌握足夠證據後，對市場操縱者採取果斷行動。

如欲了解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證監會於2007年7月4日、2007年7月26日、2007年9月5日、2007年12月7日、2008年1月3日及2008年3月6日發出的新聞稿。

再次打擊秘密戶口

證監會繼續致力打擊秘密戶口的活動，最近便有一名受規管人士因此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三個月。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王浩駢(男)以見證人的身分在三名客戶的開戶文件上簽署，以示曾見證客戶簽署文件的過程並已向客戶解釋文件內容及風險披露聲明，但事實上王從未見過這幾名客戶。

證監會過去打擊秘密戶口的行動主要針對代名人戶口的使用，而今次則是針對可能利便他人開立及操作秘密戶口的行為，因為這類行為可助長操縱市場及內幕交易等嚴重罪行。

證監會將繼續採取行動打擊類似的失當行為。

證監會將繼續採取行動打擊利便他人開立秘密戶口的類似失當行為，以及操縱市場及內幕交易等較嚴重的罪行。

如欲了解有關王的個案的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2月4日發出的新聞稿。有關本會過往對操作秘密戶口所採取的行動，請按以下連結，參閱過去期號的《執法通訊》。

披露權益

證監會繼續強調董事及大股東有責任及時披露他們於上市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向上市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通知他們的權益變動。

證監會在2008年1月2日至4月30日期間，曾檢控五名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人士或商號。每宗個案的被告均承認控罪，被罰款4,000元至20,000元不等。

披露權益系統——值得嘉許的做法

本會最近調查一家涉嫌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持牌商號。該商號處理披露權益事宜的做法值得嘉許，因此我們會簡單介紹該商號採用的方法，以供其他持牌人參考。

多年前，該商號為了配合於2003年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開發及設立了一套系統(“香港系統”)，主要用來綜合計算該商號在全球的關連人士及公司就香港股票的持倉量，以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該商號在2006年發現有股份權益未有及時作出披露後，便向本會匯報，並全面檢討香港系統，由商號內部的業務、法律及資訊科技職員對系統作出嚴格測試。該商號在為系統設計及安裝多項改善功能後，又建立一個與真實系統相若的測試環境，在為期數月的測試期內對升級後的系統進行嚴格測試。

該商號在測試期內發現，總持倉量當中遺漏了若干數量的股份，導致未有就這些權益作出披露，而出錯的原因是關連人士及公司以不同方式指稱同一隻股票，因此未能正確地申報該隻股票的總持倉量。有見及此，該商號向本會匯報上述缺失，並繼續改善系統以防止同類錯誤發生。

我們鼓勵商號持續檢討現有系統，務求不斷改善，採取行動(例如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後進行嚴格的程式測試)以偵察任何漏洞，如有發現，便須進一步改善及修訂系統，並及時向本會主動匯報任何錯漏。這種做法不但有助商號履行披露責任，亦可能影響本會對一旦發現有違規事件時的處理方式。

執法政策及常規

國際合作與協助

隨著通訊技術日新月異，全球金融市場日益緊密互通，互相依賴，發生跨境市場失當行為的機會亦大增。對於蓄意在市場上從事不當行為的人來說，國與國之間的司法管轄疆界不會令他們卻步，因此對負責監管市場、遏止罪行及失當行為的監管機構帶來重大挑戰。

證監會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與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成立的監管當局或組織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

換言之，我們有責任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證監會多年來一直與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合作無間，並與40家海外當局訂立了雙邊合作安排。這些機構的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

此外，證監會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47個簽署機構之一。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這項全球信息共享安排，承諾以下列方式互相協助：

1. 向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提供資料及文件；
2. 為請求所涉及的事宜搜集資料及文件(包括搜集足以重組所有證券及衍生權證交易的當時紀錄，以及有助確認戶口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控制人的紀錄)；及
3. 為請求所涉及的事宜錄取口供，或強令有關人士錄取口供。

在沒有訂立合作安排的情況下，如果所請求的資料屬公開性質或有關人士自願協助調查，我們仍可提供非正式協助。然而，如果證監會接獲的請求涉及提供非公開的資料或強令有關人士協助調查，則證監會只可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5)及(6)條及/ 或第186(3)及(5)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提供協助。證監會須信納：

1. 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證監會的職能相似，並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2. 對於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來說，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披露資料會使該主管當局能夠執行職能或會協助它執行職能。

根據適用於本會調查工作的法定保密條文，我們不得披露在特定個案中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的具體協助詳情。

不過，我們仍可利用假設性例子說明所提供的協助類別。

如果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發生涉嫌失當行為，但涉嫌違規者卻在香港居住，當地負責調查的監管機構便可能會聯絡證監會。在上述情況下，海外監管機構往往沒有任何法律理據可以強令有關人士前往當地出席會見。同樣地，海外監管機構亦沒有權力要求這些人士在香港出席會見。因此，海外監管機構很大程度上要倚賴證監會，及一般會聯絡我

們請求協助。如案件性質簡單，我們可能只需提供手頭上現有的資料便已足夠。如案件性質複雜的話，海外機構可能要求我們運用本身的權力展開調查，以協助該機構在海外的調查工作。

這類的合作安排讓證監會得以參與國際打擊市場失當行為的工作，確保香港不會成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犯了法的人的藏身之所。同樣地，我們也可以亦確曾在適當情況下向海外機構提出請求，意味著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人士即使已離開香港，亦未必能夠避過我們的調查。

證監會在2007年接獲63宗有關執法協助的請求，而我們亦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50宗請求。過去四個年度的數字表列如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與執法行動有關的協助請求：				
- 其他機構向證監會提出	55	47	74	63
- 證監會向其他機構提出	5	10	25	50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你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回應。

如你想以電郵方式取得《執法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的電郵帳戶收到《執法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 • 投資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842 7717
電郵: enquiry@sfc.hk